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,609,4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4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，张益华先生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%；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%。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,966,602 股。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张益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满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张益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,609,420	6.34%	IPO 前取得：12,609,42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张益华	0	0%	2024/4/17~ 2024/7/16	集中竞 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5,966,602 股	12,609,420	6.34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基于市场情况，张益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